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5）51号

关于 CNAS-CL08：2013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实施安排的补充通知

各相关机构、认可评审员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于2013年8月26日发布“关于发布CNAS-CL08:2013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及其实施安排的通知”[认可委（秘）[2013]123号]，其第五条要求：已获实验室认可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应在2015年6月1日前取得CNAS-CL08:2013认可证书，否则CNAS将撤销其实验室认可资格。

为满足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认可发展的新需求，结合目前已获实验室认可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CNAS-CL08:2013准则转换进展情况，现将已获实验室认可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应取得

CNAS-CL08:2013 认可证书日期调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否则 CNAS 将撤销其实验室认可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5 年 5 月 20 日

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 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5 年 5 月 20 日印发
